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騰煬

上列受刑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騰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騰煬前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41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官 鄭 永 玉
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